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477號

抗　告　人　賴張鵬玉(兼賴文燦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595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84年民執字第2253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原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案列原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22202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經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於民國114年12月5日核發扣押命令，就抗告人對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保險契約已得領取之保險給付、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為強制執行，抗告人聲明異議，經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就相對人聲請對國泰人壽保險契約債權逾新臺幣23萬6,449元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駁回抗告人其餘異議（下稱原處分），抗告人對原處分異議，經原法院以其遲誤不變期間，異議不合法為由，於115年9月17日以115年度執事聲字第595號裁定駁回（下稱原裁定），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抗告意旨略以：伊無法律專業，誤以為異議10日提出係以郵戳為憑，伊因恐耽誤期限，特於法定期間最後1日即115年8月28日以掛號寄出，非故意拖延，且本件涉及利益重大，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司法事務官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所為處分之救濟程序，依強

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規定，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經查，本件原處分係於115年8月18日送達抗告人，有送達證書可稽（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219頁），惟抗告人遲至同年月31日始提出異議（見原法院執事聲卷第17頁法院收文戳章），顯已逾前揭不變期間，其異議自非合法。抗告人所稱不知法律而於期間末日始以掛號寄出，難認係遲誤期間聲請回復原狀之正當事由，抗告人亦未併為聲請，原裁定以逾期不合法為由駁回抗告人對原處分之異議，於法核無違誤。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筱蓉

法　官　陳　瑜

法　官　賴武志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于　誠